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三〇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四八五號起第二五一號止
渝字第一號起渝字第九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修正礦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令

修正礦業法條文令

定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六九九號

行政院
監察院
立法院
呈送
威海衛管
理公署
二十四年度
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

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目錄

第十條

前條各礦及左列各礦實業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錫礦

二、鋁礦

三、鎳礦

四、鈾礦

五、鉻礦

六、鈦礦

七、鎢礦

八、鉬礦

九、鎳礦

十、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十一、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十二、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十三、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十四、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十五、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十六、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十七、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十八、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十九、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二十、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二十一、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二十二、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十一條

一、礦區之位置及面積以礦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二、礦業權有後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

三、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礦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第五條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七、民營鑛業由實業部管理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八、國營鑛業由實業部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九、小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

十、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十一、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十二、第七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一、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

二、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三、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一條

一、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

二、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三、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七條

一、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

二、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三、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一百零八條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為限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 三、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中將楊杰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潘培敏為參謀本部主任祕書、甯坤為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司可莊另有任用，司可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舒適存為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歐陽霆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師參謀處處長沈熙宇、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

楊煉煊、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三百團團長李邦藩另有任用，沈熙宇、楊煉煊、李邦藩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賀中傑爲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曹振鐸爲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九旅第三百九十八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四師步兵第二百二十旅第四百四十團團長傅國曾另有任用，傅國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振光爲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第四百六十九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楊振光另有任用，楊振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李逸泰爲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二旅第五百八十三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李舜欽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左開瀛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 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祕書朱辛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考試院
計政處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八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二五九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六五八號訓令，檢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行政院
司法院
考試院
計政處
長林
長蔣
長孔
長雲
長熙
長任
長正
長雲
長熙
長任
長正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分	款	項	摘	要
			一		威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歲	六三三七
			二		地方行政收入	四、五七二
			三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
						增 六三三七
						此款係以行政收入項下車輛牌照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七分及其他收入項下官地售價一千八百元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貳肆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 第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營業法各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七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為救國公債條例議決通過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 第七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得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〇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將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羅霖誠職嚴辦已有明令照辦由
- 第二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饒海新昌兩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照准由
- 第二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國庫上海分庫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二一一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支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鑛業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一份（見第二四八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救國公債條例，前經核准施行，並交立法院追認各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爲該項公債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繕請鑒核通行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救國公債條例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救國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救國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釐自民國二十七年年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修正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一二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得臣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八一二四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法審丑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羅霖，未奉命令，擅自撤退，呈請明令撤職嚴辦，以振紀綱由。

呈悉。已有明令撤職，着由該會依法訊明嚴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八一二四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鎮海、新昌兩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捌一二四八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國庫上海分庫大印，俾資應用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蔣作賓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八七號呈一件，爲本院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主席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實業部擬任薦任技士何伯生被劾偽造證書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請實業部轉發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命令等件經寄遞香港九龍城宋皇台一九二號該被付懲戒人永久通訊處，惟郵局以無人收受退回等由，並附還原命令等件到會。合即公示送達，仰即知照。此令。

原命令等件，仰至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日

委員 長 軍 振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一件 令字第七〇〇一號

被付懲戒人實業部擬任薦任技士何伯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書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實業部公函一件申辯書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委員 長 軍 振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	號十二元
半	頁每	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九三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貳肆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